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關連交易 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與君實工程、蘇州君盟、馮博士及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597,800元，當中人民幣14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的經擴大股權約9.45%，而餘額人民幣30,457,800元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為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於A股的法律法規，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有關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博士於13,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的1.78%及1.39%。由於馮博士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合資協議的詳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鑒於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與君實工程、蘇州君盟、馮博士及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597,800元，當中人民幣14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的經擴大股權約9.45%，而餘額人民幣30,457,800元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合資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君實工程；
- (iii) 蘇州君盟；
- (iv) 馮博士；及
- (v) 合資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597,800元，當中人民幣14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的經擴大股權約9.45%，而餘額人民幣30,457,800元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代價的基準

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訂約方同意的評估機構對出資資產作出的評估價值（以2023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以及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運營、發展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除非獲相關方另行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合資公司、馮博士及本公司各自在合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及虛假陳述或遺漏；
- (ii) 合資公司、馮博士及本公司在完成前或完成時已在各方面妥善履行並遵守合資協議項下所載的承諾及責任；
- (iii) 完成出資資產的估值程序，且訂約方同意出資資產的評估價值及本公司將予認購的合資公司相應新增註冊資本金額；

- (iv) 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或其他第三方(如適用)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vi) 不存在可導致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消的限制、禁令或適用法律或政府行動；
- (vii) 自合資協議日期起，出資資產或合資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viii) 合資公司及馮博士各自向本公司出具函件，確認上述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具函件，確認上述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ii)已完成。

預期本集團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將實現收益人民幣30,597,800元(未經審計)，乃參考出資資產根據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的估值與出資資產於出資前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具體損益影響僅於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方可釐定。

合資公司作出的完成後承諾

完成後，只要本公司仍為合資公司的股東，合資公司不得(其中包括)向其他投資人增發新增註冊資本而其他投資人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低於本公司的認購價格。

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C}$$

而：

「A」指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

「B」指認購價格／投資額總額

「C」指本公司持股比例對應的註冊資本金額

由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597,800元，當中人民幣14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218.56元。

於2023年9月8日，合資公司與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及天使輪投資人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481,180元，而天使輪投資人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3,479,181美元或等值人民幣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47,847元（「增資事項」）。天使輪投資人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307.95元，高於本公司的認購價格。

增資事項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增資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207,257元。第二期增資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481,180元。第一期增資事項於完成日或之後完成。

本公司的退出權

如合資公司未能在完成日後18個月內取得不低於3,000萬美元的估值或取得新投資人不低於1,500萬美元的融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合資協議。在本公司通知合資公司或馮博士後，合資公司須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返還出資資產。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出資資產的藥物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為了盡快推進相關藥物的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本公司必須開展臨床試驗並投入充足的資金。本公司計劃通過增資事項，以合資公司作為融資平台引入外部資金，為相關藥物的研發提供資金支持，推動相關藥物的研發工作順利開展，盡早實現商業化，造福患者。同時，本公司通過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以分享相關藥物的後續研發、上市及商業化帶來的收益。本公司的研發管線豐富，通過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可有效緩解未來的研發投入壓力，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集中推進本公司核心項目的研發。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馮博士	560,000	70.59
上海領科屹鑫	140,000	17.65
上海安領西旭	93,333	11.76
總計	793,333	100.00

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馮博士	560,000	37.81
本公司	140,000	9.45
上海領科屹鑫	140,000	9.45
上海安領西旭	93,333	6.30
天使輪投資人	547,847	36.98
總計	1,481,180	100.00

附註：上表中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由於合資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新成立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因此合資公司於合資協議日期前並無錄得任何利潤或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而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有關君實工程的資料

君實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本公司臨港生產基地的運營及在研藥物的生產業務。

有關蘇州君盟的資料

蘇州君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的研發業務。

有關馮博士的資料

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執行董事，並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4的若干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的發明。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為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於A股的法律法規，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有關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博士於13,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的1.78%及1.39%。由於馮博士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合資協議的詳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鑒於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使輪投資人」	指	四名天使輪投資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具有「合資公司作出的完成後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及天使輪投資人於2023年9月8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481,180元及天使輪投資人以總代價23,479,181美元或等值人民幣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47,847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合資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資產」	指	在腫瘤治療領域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兩個在研藥物的相關資產及部分專利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博士」	指	馮輝，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上海安領西旭及上海領科屹鑫的普通合夥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馮博士及合資公司於2023年9月8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君實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其股東包括本公司、馮博士、天使輪投資人、上海安領西旭及上海領科屹鑫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安領西旭」	指	上海安領西旭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領科屹鑫」	指	上海領科屹鑫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